

证券简称: \*ST瑞和 证券代码: 002620 公告编号: 2026-033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展实业”)累计被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于2026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情况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原因
李介平	是	76,305,925	100%	20.21%	否	解除到期解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李介平	是	76,305,900	99.9997%	20.21%	否	2026年5月1日	2029年5月31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李介平	是	25	0.00003%	-	否	2026年5月1日	2029年5月31日	深圳市福田区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76,305,925	100%	20.21%	—	—	—	—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 603596 证券简称: 伯特利 公告编号: 2026-045

转债代码: 113606 转债简称: 伯25转债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交割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伯特利”)与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北转向”)之股东峻峰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华芯云汽车电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相关方共同签署《关于收购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合计收购转让方所持豫北转向50.9727%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收购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收购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收购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一审查决定〔2026〕234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豫

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定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收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本次交割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北转向已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章程变更等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南省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持有豫北转向50.9727%的股权,成为豫北转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耀南、向后,后续,公司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等的相关约定,按计划推进后续交割。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全部交割手续。在本次交易未完成全部交割手续前,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交易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688083 证券简称: 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 2026-035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  
2、拟回购金额:1,000万元-2,000万元  
3、回购资金来源:  
① 减少注册资本  
②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 自有闲置资金  
④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
累计已回购数量	19,51万股	0.12%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47万股	48.85元/股-54.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92.1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高于人民币92.19元/股(含)调整为91.84元/股(含)。

证券代码: 688716 证券简称: 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1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股东: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31人  
2. 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 0人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0人  
4.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股东: 0人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通讯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郑怀杰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高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高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360,000	99.91%	0	0.00%	3,30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98,360,000 99.91% 0 0.00% 3,30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及回避表决;  
4、上述议案表决结果百分比比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误差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魏佳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002716 证券简称: 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 2026-046

##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7月18日、9月4日、10月16日及11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上限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260.06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324.06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8日、2025年9月5日及2025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9,7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82,308.86万股)的0.70%,最高成交价为6.74元/股。

股,最低成交价4.47元/股,合计成交总金额105,991,688.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有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002339 证券简称: 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25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办公区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识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识网安”)与北京融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融极”)于2026年6月2日签订《北京融极信息技术研发基地西楼办公区租赁合同》,卓识网安将租赁北京融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11号楼的融极大厦西楼3层301室-305室,本次租赁期自2027年2月1日起至2032年1月31日止,租金及物业费合计约为1,447.21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租赁事项在卓识网安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北京融极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继阳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1层102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委托加工通讯设备;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通讯设备;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  
公司及卓识网安与北京融极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北京融极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租方:北京融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北京卓识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租赁房屋基本情况: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11号楼(北京融极信息技术研发基地)项目租赁单元3层301室、302室、303室、304室、305室及其附属设施设备。  
3、租赁用途:办公  
4、租赁期限:租期为10年,5年为一个签约周期,自起租日2027年2月1日至2032年1月31日止;后5年有优先续租权,商务条款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再行商议。  
5、租赁费用:  
(1) 租赁合同金额:5年租金及物业费合计约1,447.21万元(不含租赁保证金)。  
(2)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租赁保证金和首期租金,除首期租金外,乙方在合同项下应支付的租金以每个3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乙方应于每付款周期前一个月提前15日或之前向甲方预先支付3个月的租金。  
四、交易对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所在区域的市场租赁价格为依据,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卓识网安本次长期租赁新办公区,有利于保障其办公场所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满足其中长期经营发展及办公资源规划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租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 688268 证券简称: 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 2026-046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特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赎回提示性公告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 赎回价格:100.332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4日  
截至2026年6月2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9日  
截至2026年6月2日收市后,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自2026年6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7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32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有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华特转债”持有者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根据本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特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特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3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天数:2026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自2026年3月21日至2026年6月10日(算头不算尾)共计8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81/365≈0.3329元/张(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329=100.3329元/张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 002258 股票简称: 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 2026-022

##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2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英遂主持,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全文刊登于2026年6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其中关联董事尹英遂、李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经营团队薪酬与考核方案》。《2026年度经营团队薪酬与考核方案》主要内容刊登于2026年6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6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上述1、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002258 股票简称: 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 2026-023

##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程序,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应要求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绵阳园艺山办公区会议室(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园艺街16号久远创新创业产业园1号楼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目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性质
100	《关于修改 <sup>1</sup> 非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聘任 <sup>2</sup> 中研股份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00	《2026年度经营团队薪酬与考核方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上述议案1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2026-015)等刊登于2026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上述议案2-3经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22)等刊登于2026年6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3、特别强调事项:  
(1) 公司股东均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9:30-16:3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58号5幢4楼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经过公证。  
4、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26年6月16日16:30前送达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会的,请务必通过电话确认。  
信函请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58号5幢(信函上请注明“参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tzfz@lierchem.com  
5、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靳先生、刘女士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58号5幢  
邮 编:610052 电 话:028-67575627  
传 真:028-67575657 邮 箱:tzfz@lierchem.com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58”,投票简称为“利尔投票”。  
2、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投票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改 <sup>1</sup> 非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聘任 <sup>2</sup> 中研股份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00	《2026年度经营团队薪酬与考核方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签发日期:  
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